



# 一条运河的沧桑史

## ——读徐则臣《北上》

□董全云

“夜色垂暮，天似穹庐，夜空蓝黑，星星明亮；人声沉入水底，涛声跃出河面，耳边是运河拍打船舷的轻柔之声，以及船只晃动时木头榫卯挤压摩擦的细碎嘎嘎声，这就是人间烟火……”

画面随着文字在书本上翻腾跳跃，强烈的代入感让我仿若身临其境，这就是曾荣获我国第十届茅盾文学奖的著名作家徐则臣的长篇小说《北上》。

读徐则臣的文字，会让时间变慢。这部《北上》采用电影蒙太奇的手法，多线索叙事，以历史与当下两条线索，先是平行后是交叉，用一条千年长河的兴衰命运写下了作者对于一段百年国史及颠沛命途的深刻洞见。全文横跨历史与当代、朝野与官民、南北中国与东西世界，格局大开大合，有温度，更不失力度。

一条河活起来，一段历史就有了逆流而上的可能。

一条大运河贯穿着一条线，在这条线上生活的人，或是祖祖辈辈离不开船，一个家族，一群人，都靠家门口流淌过的河为生。他们即便上了岸，血脉里流淌着的也依然对这条河的眷恋。年年如旧，心底想着的，也许只是想去看看这条从门口流淌过的河的尽头，究竟在什么地方。

“强劲的虚构可以催生出真实。虚构往往是进入历史最有效

的途径；既然我们的历史通常源于虚构，那只有虚构本身才能解开虚构的密码。”与历史有关的叙述，总会让人下意识想到要去追求具体的、细节的真实，但以历史为骨的文艺创作中往往存在着另一种反直觉的事实——从1901年到2014年，那些似曾熟悉的历史，竟是茶馆、客栈，在不经意间的谈话中，便是一段风起云涌的历史。

小说一如既往地体现了徐则臣厚重稳定的语言特色和缜密的叙事风格，细腻优美的文字赋予了故事更多的生命。“运河两岸一片金黄的花海，铺天盖地的油菜花，放肆得如同油彩泼了一地……沿途也见过星星点点的油菜花，但如此洪水一般的巨大规模，头一次见。”“大大小小的码头多了起来。南方的建筑恍恍惚惚地倒映在水里，看不清的行人和动物也在水里走动，仿佛运河里另有一个空间。河道悠长，拐个弯，果然看见遥远处一片辽阔的水域。那片大水上密密麻麻停着无数条船。”

“小博物馆号”游船和“小博物馆”客栈，是《北上》的神来之笔。一个民族的秘史正是通过这些“物件”——历史的细节来体现的。

《北上》有历史感，如果用一个字概括《北上》的特点，那就是“情”。徐则臣写运河，写运河上的风物，写运河上的人，都渗透着一个“情”字。1901年，意大利旅行

家保罗·迪马克(小波罗)为了寻找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时失踪的弟弟，以文化考察的名义来到中国，沿大运河北上，寻找弟弟的下落。途中遇见了翻译谢平遥、挑夫邵常来、船工学徒周义彦、护卫孙过程。北上的经历与见闻令小波罗喜欢上了大运河，也与几个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然而，小波罗最终在途中病逝，他将自己的遗物分别送给了这几人。没想到，这段经历也影响了他们后代的人生。

《大河谭》是大运河后人谢望和要制作的关于运河的大型纪录片。片子做成了，“一段大河的历史就有了逆流而上的可能，穿梭在水上的那些我们的先祖，面目也便有了愈加清晰的希望”。

小说《北上》写了两个历史时段，前后呼应，完成了百年运河史的叙述。100年后，中国各界重新展开了对运河功能与价值的文化讨论。当谢平遥的后人谢望和与当年先辈们的后代阴错阳差重新相聚时，各个运河人之间原来孤立的故事片段，最终拼接成了一部完整的叙事长卷。

这一年，大运河申遗成功。

一条大运河，见证了多少兴衰事。《北上》呈现了中国百年的烟波风华。大运河烟波浩渺，运河人家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运河最美丽的故事、传说和风景。

## 掩藏在书卷里的温情

□樊树林

即便世事变迁、时光蒙尘，但那些掩藏在书卷里氤氲的温情，我都会永远铭记。

几天前的一个午后，当我再一次从书柜上小心翼翼取下那本厚重的《唐诗三百首》时，心头依然在颤动。仔细摩挲着泛黄的封面，目光掠过已现毛边的书脊，记忆如潮水般漫上心头。

12岁那年春节，农历大年初六，父亲带我去拜访他一位住在城里的朋友，婶子是位中学教师。寒风凛冽中抵达目的地时，婶子已备好一桌热气腾腾的饭菜。席间，父亲与叔叔把酒言欢，忽而提及我热爱读书的事，听得我心头甜滋滋的。

饭毕，婶子收拾完碗筷，往我衣兜里塞了五毛钱压岁钱，笑说：“爱读书是好事，我带你去书店挑本喜欢的。”父亲推辞再三未果，只得应允。步入新华书店，浅绿封皮的中华书局版《唐诗三百首》令我驻足难移。见我捧着书如获至宝，婶子当即买下。归家后，她在扉页上以清丽字迹题写“开卷有益”四个字。墨香未干，我的眼眶已泛起热意。

后来，婶子送的这本《唐诗三百首》陪伴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夜晚。李白、杜甫、李商隐、张继等一个个名垂千古的诗人也滋养了我的心灵，成为我很长一段时间的精神偶像。

每次翻阅这本诗集时，我的眼前总会出现婶子那殷切的目光，如春阳暖照。

岁月倥偬，倏然成昨。在师范学校读书的年代，正是三毛、琼瑶等作家在我们青春里生根发芽的时候，而我最喜欢的是三毛的

书。不过由于囊中羞涩，我在地摊上买了《撒哈拉的故事》《梦里花落知多少》两本盗版书籍，其质量可想而知。于是，我一边读，一边对书里的错别字进行修改。即便如此，三毛潇洒飘逸、随性洒脱的文笔深深感染了我。《拾荒梦》《娃娃新娘》《哭泣的骆驼》等文章字里行间充满了浪漫色彩，体现了三毛的个性，她浪迹天涯的经历令青春时期的我非常憧憬。而书中三毛与荷西美好而又惋惜的爱情故事，更是一次次拨动我的心弦。

三毛在我的青春记忆里是一个浓重的符号，长久居住在我的心里。参加工作后，工作之余我喜爱上了散文和诗歌的写作。一次在书店里看到洪烛老师的《多少风物烟雨中：北京的古迹与风俗》，站在书架前翻阅，一下子便喜欢上了。在洪烛笔下，老北京的古迹和风格一一跳到我们面前，随之而来的还有那些远去的故事。也就是那个时候，我在一个诗歌论坛里见到了洪烛老师，也将自己写作中的困惑向他请教。没想到，大名鼎鼎的洪烛老师竟然没有一点架子，对我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解答，这可能就是“大家风范”吧。

指腹抚过不同年代的藏书，潮湿的水汽在眼底蒸腾，那一幕幕掩藏在书卷里的温情跳了出来，氤氲在我周围：婶子赠书时的殷殷笑意，三毛文字里的灼灼韶华，洪烛老师指导时的谆谆细语……让我倍感温馨和从容。这种温暖的情愫会一直伴着我，照亮我一路前行！



## 不一样的《论语》

主讲人：李乐观



精彩  
解读  
收听  
论语  
扫描二维码

### 【原文】

席不正，不坐（1）。

### 【译文】

席子布置得不端正，不坐。

### 【解析】

本章表述君子席坐之礼。

(1)坐，双膝跪地，臀部坐在脚后跟上。坐与跪的姿势不同，跪指直立上身，臀部不坐在脚后跟上。

史书记载，凳子最早出现是在东汉，春秋时期尚无椅凳之器，人们的宴饮、访问、聚会等活动都席地而坐。本章谈论的“席不正”，专指席设不合礼制而言。

《礼记·礼器》篇记载，根据身份地位不同，席子的讲求规制也不

相同。古代“天子之席五重（即周天子享有五层的坐席，其大小、面料、花纹、刺绣及颜色各有不同），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两重）”。

此外，对于席坐的方位也有要求：如果席设是南北方向，则以西为上位；如果席设是东西方向，则以南为上位。不符合以上规定者，是为不正。

表现在日常交往的礼仪中，也有“席不正”之分。《礼记·曲礼》云，当宾客来访：“主人跪，正席。”主人要跪下来为客人摆正席子的方位，以示尊重。这时候客人怎么办呢？“客跪，扶席而辞。”客人也要跪下来，并扶着席子予以拜谢。之后“客彻重席，主人固辞”，客人很绅士地请求主人撤下为自己铺的双重席子，表示一重就可以了，主人一再推辞而不答应。整个场面充满了谦恭礼让的氛围，温馨而又和谐。

(第239期)